

長 庚 大 學 學 生 獎 懲 辦 法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生輔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6 年 0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96 年 8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96 年 11 月 20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9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，97 年 7 月 14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9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98 年 7 月 31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99 年 1 月 21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99 年 0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99 年 6 月 10 日報教育部核備。

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111 年 3 月 30 日函文報教育部備查。

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111 年 3 月 30 日函文報教育部備查。

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111年3月30日函文報教育部備查。

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111年3月30日函文報教育部備查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##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目錄

第一條	依據	1
第二條	目的	1
第三條	適用對象	1
第四條	管理部門	1
第五條	獎懲種類	1
第六條	獎勵規定	2
第七條	懲罰規定	3
第八條	獎懲處理程序	7
第九條	其他	8
第十條	實施與修訂	9

#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制定  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十一月月一日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法源依據

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。

## 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习惯，以樹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三條 適用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## 第四條 管理部門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## 第五條 獎懲種類

獎勵種類，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嘉獎，記嘉獎三次以小功一次計。
- 二、小功，記小功三次以大功一次計。
- 三、大功。

四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公開表揚）。

懲罰種類，分為下列七種：

- 一、申誠，記申誠三次以小過一次計。
- 二、小過，記小過三次以大過一次計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定期察看。
- 五、強制休學。
- 六、退學。
- 七、開除學籍。

## 第六條 嘉獎規定

嘉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。

- 一、熱心公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擔任班級幹部，熱心負責者。
- 三、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殊堪獎勵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，應予記嘉獎者。

小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。

- 一、見義勇為、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三、對危害校園安寧、特殊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擔任班代表或學生社團主要幹部，全學期負責盡職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五、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，有助於「勤勞樸實」校風之發揚者。
- 六、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，而為指導實習師長特別嘉許者。
- 七、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，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外集訓，當選模範學生，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，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。

**大功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。**

- 一、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，成績特優，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，經學校採行者。
- 三、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外活動，有裨益國家、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其他特別優良事蹟，經獎懲委員會核定應予記大功者。

**特別獎勵：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除予記大功外，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。**

## **第七條 懲罰規定**

**申誡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。**

- 一、不聽師長召喚，不服勸導指揮，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，情節輕微，且事後尚知悔改者。
- 二、對師長禮節不週者。
- 三、態度傲慢，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。
- 四、與同學爭吵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。
- 六、言行不檢，口出穢言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七、上課、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。
- 八、不愛惜公物，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九、隨地吐痰，亂丟紙屑、果皮、垃圾，製造髒亂者。
- 十、參加不正當活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在非指定公共場所抽菸者。
- 十二、與異性同行，舉止有失莊重者。
- 十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怠忽職守，影響團隊表現者。
- 十四、服務不力，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。
- 十五、拾物隱匿不報者。
- 十六、高聲談笑、歌唱、妨害安寧者。

十七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，任意叫囂，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。

十八、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者。

十九、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定打球，經勸告無效者。

二十、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。

二十二、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二十三、違反住宿生活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：

1. 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同學者。

2. 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，未主動出示證件及登記者。

3. 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，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者。

4. 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
5.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。

二十四、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、體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報告者。

二十五、違反學校汽車、機（腳踏）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。

二十六、違反教室講堂規則，上課不專心聽講，談話睡覺、飲食者等，情節較輕者。

二十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八、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法，應予以懲處者。

二十九、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，應予記申誡者。

小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一、對師長態度傲慢，不服師長糾正，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
二、以言語侮辱、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。

三、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人名譽，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。

四、有欺騙、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。

五、偷拆他人函件，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(或網路)帳號者。

六、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。

七、製造鬱亂，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環境衛生者。

八、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。

九、無故推諉勤務，或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
十、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，履犯不悛者。

十一、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，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
十二、上課、重要集會時，代人應點、請人應點，或無故不到者。

十三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
十四、違反住宿生活規定，情節較重者：

1. 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。
2. 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。
3. 擬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者。
4. 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。
5. 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。

十五、破壞建築物監視器、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。

十六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損失或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。

十七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，情節較輕者。

十八、在教室、圖書館、宿舍寢室等禁菸場所抽菸者。

十九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經人檢舉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大過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
一、侮謔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。

二、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。

三、誣告他人，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
四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，破壞公物者。

五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
六、行為粗暴，毆打他人或互毆者。

七、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，欺侮同學，或要脅同學者。

八、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，有損校譽者。

九、聚眾滋事，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安全者。

十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者。

十一、不接受懲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，態度蠻橫者。

十二、違反住宿生活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：

1. 在寢室燃燒物品、紙張，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，險肇火災者。
2. 未辦理住宿手續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。
3. 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。

- 十三、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者。
- 十四、擅撕、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、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。
- 十五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文書、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參加校內外賭博，或在校內打麻將者。
- 十七、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，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、複製、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。
- 十八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十九、有酗酒滋事者。
- 二十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，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，展示、上映、改作、編輯等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人檢舉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，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。
- 二十三、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報告或論文者。
- 二十四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- 二十五、其他違犯法紀，由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定期察看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。

- 一、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者。
- 二、累積記滿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者。
- 三、違犯校規屢誠不悛者。
- 四、毆打他人成傷，或持械鬥毆者。
- 五、攜有兇器（含刀、棒、鐵器…等）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規定，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金者。
- 六、參加不良幫會組織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七、有盜竊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大者。
- 八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，應予定期察看者。

強制休學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強制休學。

- 一、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，於短期難以痊癒，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。
- 二、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。
- 三、請假時數（天數）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（天數）三分之一者。

#### 四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，應予強制休學者。

退學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學。

- 一、暴力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累積記大過滿三次，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(不滿 60 分)者。
- 三、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者。
- 四、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五、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，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。
- 六、其他違犯法紀，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。
- 七、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。
- 八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，應予退學者。

開除學籍：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行為違反國家法令，妨害社會安寧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- 二、聚眾要挾，結隊鬥毆，滋生事端，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- 三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，有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其他違犯法紀，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，而未獲緩刑者。
- 五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。

#### 第八條 嘬處理程序

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，應視其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原則，並參考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，以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(表號：B00301)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，提交生輔組彙辦：

- 一、凡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，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，均由學務長核定獎懲等級後公佈，惟大過(含)以上之懲處案應呈校長核定。
- 二、若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，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者，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等級，再行召集有關人員審定。
  1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、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，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
2. 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提報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三、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，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，應通知處分相對人，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定期察看之處理規定：
1.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。
  2.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。
  3. 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分數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。
  4. 在定期察看期間，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，即予退學。
  5. 在定期察看期間，獲記功以上之獎勵，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。
- 五、退學之處理規定：應予退學者，其操行成績則評為丁等（不滿 60 分）。
- 六、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，均由學務處寄發處分通知書，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七、學生違反本辦法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懲處規定仍嫌過重者，委員會得酌量減輕處分。

## 第九條 其他

休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。

本校學生違反校規，其情節未達小過以上之處分，而深具悔意者，得依『學生愛校服務銷過實施要點』申請銷過自新；銷過後同一事件再犯，不得再申請銷過，並加重其處分。

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相抵(前功不可抵後過)，但記錄不註銷（愛校服務除外）；而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有關學生考試違規懲罰，悉依「長庚大學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有關學生違反註冊規定懲罰，悉依「長庚大學註冊及學籍規定」辦理。

有關學生違反學則規定懲罰，悉依「長庚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有關學生有猥褻、性騷擾、偷窺、偷拍等行為，悉依「長庚大學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**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**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